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奋迅律师事务所 FENXUN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3501室
Suite 3501, 35/F,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010-5649-6000 传真/FAX: 010-6505-9422 网址/WEB: www.fenxunlaw.com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丰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一川之一致行动人王海（以下或称“增持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已就本次增持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海，男，中国国籍，为丰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刘一川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王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刘一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暉、王海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海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刘一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暉、王海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王海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

丰林集团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王海拟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丰林集团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丰林集团总股本的2%（该比例包含2017年8月31日刘一暉已增持的20,000股），并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丰林集团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海通过丰林集团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丰林集团股份 1,000,000 股，刘一川及刘一暉、王海合计持有丰林集团股份 466,767,056 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丰林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丰林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1,149,480,800 股（以下称“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王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丰林集团股份 7,308,634 股，累计增持金额 2,594.55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预计的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王海持有丰林集团股份 8,308,634 股，刘一川及刘一暉、王海合计持有丰林集团股份 474,075,690 股，王海本次增持的丰林集团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64%，未超过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有减持丰林集团股份的行为，且不存在于股票买卖敏感期内买入丰林集团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一川及刘一暉、王海合计持有丰林集团股份 466,767,056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48.71%，其中，刘一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增持丰林集团股票 20,000 股。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期间，王海累计增持丰林集团股票 7,002,434 股，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刘一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暉、王海合计增持丰林集团股票 7,022,434 股，占 2018 年 8 月 30 日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0.73%，未超过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海累计增持丰林集团股份 7,308,634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0.64%，未超过丰林集

团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6）。

2、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7）。

3、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8）。

4、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50）。

5、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的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

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丰林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英哲

经办律师: _____

王英哲

杨颖菲

2018年 12月 20日